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招石油”）
	本次担保金额	合计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招石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7,571.8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以 2025 年 12 月 25 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67%（不含本次担保，以 2025 年 12 月 25 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大招石油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向厦门华昌隆能源有限公司、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大招石油与前述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发生的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20,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

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通发展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街道红旗路 339 号 4F-D-201Z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9.21	7,314.55
	负债总额	4,748.19	6,478.88
	资产净额	641.02	835.67
	营业收入	22,412.92	34,496.00
	净利润	-324.63	-252.55

注：上述 2024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函一

- 1、保证人：海通发展
- 2、债权人：厦门华昌隆能源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保证范围：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

(二) 担保函二

- 1、保证人：海通发展
- 2、债权人：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保证范围：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

(三) 担保函三

- 1、保证人：海通发展
- 2、债权人：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保证范围：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大招石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大招石油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大招石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大招石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07,571.84 万元人民币（以 2025 年 12 月 25 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6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